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年11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已经变更为4,940,629,165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

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194,566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0,629,165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9,194,566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40,629,165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三均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